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868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